

河南省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学现状研究

李小莉

(河南教育学院 体育系,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中小学体育课程改革是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河南省农村初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实施、体育课程教学、课外体育活动等进行了调查与分析。结果显示:河南省农村中小学校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实施情况不容乐观。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必须定期监督检查河南省农村中小学校的教学状况,促进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学的正规化、科学化、规范化、质量化发展。

【关键词】河南省;农村;中小学;体育

【中图分类号】G633.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0)02-0097-04

1 研究目的

中小学体育课程改革是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决定中明确指出“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学校教育要贯彻‘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把我国学生的健康问题摆在学校教育和学校体育的重要位置。长期以来,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小学体育尤其是农村中小学体育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1]。又由于青少年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指标持续下降等亟待改善与解决的问题。2006年12月23日,随着国务院委员陈至立宣布“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正式启动,并要求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广泛、深入地开展^[2]。我国中小学校在农村的为数最多,农村学校体育工作就构成我国学校体育工作的重点,因此重视、加强、改革当今的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学,提高农村学校体育课程在改善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的时效性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本研究就河南省农村初中、小学体育现状进行了调查与分析,目的是提高河南省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在增强青少年学生的体质健康方面的时效性,加快基础教育改革的进程,并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资料法

查阅有关文献研究论文80多篇,了解体育健康课程改革及研究的进展情况,为本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重要的理论基础。

2.2 问卷调查法

本研究以河南省农村中小学为研究对象,根据所研究的内容设计出问卷调查表,对河南省以郑州市为中心,抽东、西、南、北12个县(市)的农村初中、

小学的体育教师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走访调查、邮寄等方式共发放问卷400份,收回问卷312份,有效问卷为312份,有效率为78%,达到统计要求,使本课题符合统计学的研究意义。

2.3 访问调查法

向学校体育理论的有关专家及部分中小学校的分管体育工作领导进行咨询,并走访了部分农村初中和小学,与主管体育的副校长及一线体育教师进行了交谈,得到详实信息,为研究顺利进行提供可靠的资料。

2.4 数理统计法

运用SPSS统计软件和Excel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

3 结果与分析

3.1 河南省农村中小学《课程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

教育部在2001年颁布实施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实施,不仅展开了新一轮的体育课程改革,而且也对体育课程进行了重新定位。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河南省中小学《课程标准》贯彻实施情况呈现农村初中优于农村小学的现象。调查显示,农村初中仅有62.2%的学校能够完全实施或者部分新大纲,其中,只有6.1%的学校能够完全实施《课程标准》,而农村小学仅有5%的学校完全实施,还有62.2%的学校没有能实施《课程标准》。另外从调查结果中还发现,河南省中小学农村初中的《课程标准》的实施情况要优于小学,这一现象与中招考试中体育考试成绩直接加入总分的制度规定有直接的关系。而在与部分体育教师的访谈中也证实了这一调查结果。

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农村学校体育规范化教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现行的实施《课程标准》与农村学校实际情况相脱离。在制约农村学校体育教

学发展的因素中,缺乏专职体育教师占第一位,其次为缺乏场地器材。调查发现,学校体育工作者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目标和体育课程的理念都有一定的认识,但多数被调查者并不能较完整地表述出标准的具体内容,而在体育健康课程的理论方面更为欠缺。这可能与《课程标准》宣传与贯彻力度不够、与目前中学仍受应试教育的影响、领导不重视体育、体育教师积极性不高、场地器材不足和气候条件差等因素有关。而这一现象与河南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教育教学发展水平不相融洽。因此教育行政部门须重视和监督《课程标准》实施过程,加强体育师资的引进与培养,适当改善教学条件和增加体育教师的经济补贴和体育场地器材的资助,共同

推进农村中小学学校体育的改革与发展。

3.2 河南省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情况

3.2.1 农村中小学体育课开设情况

体育课堂教学实施是贯彻和落实改革实施的主要途径。在对中小学课程总时数上,国家给予体育与健康课程一个课时比例,即小学体育在水平一阶段相当于每周4课时,水平二、三和四阶段相当于每周3课时,水平五阶段则相当于每周2课时^[3]。200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要求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4]。

表1 农村中小学体育课开设情况

	开课率(%)	开课学时				平均开课学时	体育课被占用情况		
		N	2学时	3学时	4学时		其他	经常	偶尔
初中(N=132)	100	N	103	16	8	5	21	66	45
		%	78.0	12.1	6.1	3.8	2.22	15.9	50
小学(N=180)	100	N	137	16	7	20	25	47	108
		%	76.1	8.9	3.9	11.1	2.09	13.9	26.1

表1调查表明,河南省农村中小学体育课开课率呈现良好情况,所有中学和小学都开设了体育课,但是仍以每周2学时体育课为主,其中12.1%的初中和8.9%的小学每周的体育课达3学时,安排每周4学时的学校占的比例较小。但是体育课被其他课占用经常或偶尔的现象在农村初中占65.9%,小学占40%,农村初中比小学体育课被占用的现象更为突出。与200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提出的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究其主要原因与重智育、轻体育,偏重应试教育、忽视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片面追求升学率等传统思想观念有很大的关系。同时这种现象严重制约着河南省农村中小学学校体育的发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指出:“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我国85%的中小学校在农村,75%的中小学生在农村^[5],因此保证开足和上好农村中小学体育课程,对河南省农村中小学的学校体育教育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3.2.2 体育课程项目开设情况

“2+1项目”和阳光体育运动两个举措先后推出,推动中小学体育教育改革的快速发展。调查得知:河南省农村学校在项目的开设上仍然存在着随机性。其教学内容基本上主要是以田径、基本体

操、篮球、排球、足球、游戏以及武术为主要内容,初中项目的开设注重中招考试项目的教学,小学则更为随机。农村的学校由于师资、器材等资源的限制,对新兴体育项目的引进较为缺乏,而少部分中小学的地方体育项目或校园体育特色有所开展。在体育与健康课程发生深刻变化的转型时期,注重课程建设的自主性,强调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通过改革课程的内容和形式,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是目前中小学体育课程在项目开设、内容结构和形式等方面还需要有进一步的研究。

3.3 农村中小学课外体育活动情况

3.3.1 早操与课间操情况

课外体育活动是学校体育课程之后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主要阵地,课外体育活动开展的好坏同时也反映出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情况。从表2调查结果来看,河南省农村初中的早操、课间操的开展情况处于中等水平,而且90%以上的中小学对于早操、课间操开展采用全体学生参与的形式。但仍有58.9%的农村小学不开展早操和41.1%的小学不开展课间操活动,从3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农村初中早操的开展情况要优于农村小学,课间操的开展情况近似持平。农村中小学由于场地、器材、师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缺口较大,且在调查的学校中又有很大的差异性,这无形中影响着农村中小学早操、课

间操的课外体育锻炼开展,与每天锻炼一小时体育锻炼和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

3.3.2 课余运动训练及运动会开展情况

表2 农村中小学课外体育活动情况

		早操(次数/周)			开展形式		课间操(次数/周)			开展形式	
		无早操	3次以下	3次以上(含3次)	全体参与	轮流参与	无课间操	3次以下	3次以上(含3次)	全体参与	轮流参与
初中	N	24	13	95	122	10	49	12	71	119	13
	%	18.2	9.8	72	92.4	7.6	37.1	9.1	53.8	90.2	9.8
小学	N	106	2	72	180		74	9	97	176	4
	%	58.9	1.1	40	100		41.1	5	53.9	97.8	2.2

注:初中N=132,小学N=180。

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运动会等象征着学校体育工作的进步,从而也体现着学校领导对体育工作的重视程度。从调查结果来看,河南省农村中小学运动会的举行及校运动队建设方面的情况较差。81.1%的农村初中和85%的农村小学并没有做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田径为主的运动会,而且即使举行了运动会也存在无记录的现象。另外75%的农村初中和96.7%的农村小学表示没有校运动队,而对于训练情况采取临时突击训练的方式应付体育比赛。这种情况与河南省当地农村经济收支情况、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程度、中小学的自身体育教育环境,设施条件、经费投入等有很大的关系。但从宏观方面来看,农村中小学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贯彻执行教育制度与政策。我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指出: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的要求,与此相比较而言,河南省农村中小学的课外体育活动、运动会的开展情况还有待于更进一步的重视。

3.4 农村中小学主要课程资源情况

3.4.1 农村中小学师资情况

从问卷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农村中小学仍然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兼职体育教师队伍,尤其是农村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队伍更为庞大。走访调查多数主管体育的领导反映当前河南农村中小学体育专业师资数量不足问题严重,现在有的初中及小学体育师资队伍数量与质量不仅不能满足实际教学需要,而且普遍存在着学历偏低,兼职比例过大,教师其他课程负担较重等问题。开发和利用好师资资源是农村中小学体育课开展的关键因素。因此,教育部门对农村中小学现有专兼职体育教师培训,体育教师专业人才的引进等方面,必需给予一定政策支持,采用积极措施扶持农村中小学的体育教学工

作的顺利开展。

3.4.2 体育设施资源情况

问卷调查与走访调查结果均显示:仅有50%左右的河南省农村初中、小学在体育课程教学场地资源方面只达到全国最低器材标准;体育器材设备的情况比体育场地的情况要好,但各农村中、小学校目前拥有体育器材配置每个学校数量呈不平衡现象,且与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相差很大。由此可见,河南省农村中小学体育教育资源偏少现象非常严重,基本上不能满足学生的需要,从而也就很难组织有效的教学。这不仅给学校体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困难,也严重影响了体育教学质量以及课外体育锻炼的开展。因此,河南省农村中小学应在课程资源的开发方面还需要更进一步的开发和利用,而利用好现有资源,开发教学新资源和传统实效的教学资源相结合显得尤为重要。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河南省农村中小学的《课程标准》的实施情况不容乐观。农村的中小学体育课的开课时数主要以2节/周为主。而且农村初中、小学的体育课被占用的比例较高。在项目开设上,仍然存在着随机性。在课外体育活动开展方面,多数农村中小学没有有计划、有组织的对学生的课外体育锻炼进行指导或安排。农村中小学仍然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兼职体育教师队伍。河南省农村中小学的体育课程资源还需要更进一步的开发和利用。

4.2 建议

建议农村中小学要切实贯彻执行学校体育工作精神,对学校体育工作落实到递进责任人制度。加强对体育课程的管理,开足体育课教学时数,并且教学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要定期检查执行教学工作计划的情况和教学状况,促进体育教学的正规

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体育课的教学质量。学校根据自身的情况,坚持开展好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会的举行和校运动队建设的工作。各学校要求体育教师参与组织、指导和管理学生课外体育

活动,并可适当的给予体育教师课时奖励、进修学习等方面的补偿,依次鼓励体育教师。学校要开发和利用好现有的课程资源,引进专职体育教师队伍,保证体育课的教学质量。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翟水保,陈秋丽.陕西省农村中、小学体育现状调查研究[J].体育科学,2004,24(7):79-80.
- [2]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通知[S].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24085.htm>
- [3]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研制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解读[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128.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S].中共中央国务院,2007 05 07.
- [5]曲宗湖,尚大光.素质教育与农村学校体育—中国农村学校体育基本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M].贵州:贵州教育出版社,1999:39.

Study on Teaching of the P.E Clas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Rural Areas of Henan Province

LI Xiao-Li

(P. E Department, Hen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Zhengzhou, Henan 450014)

Abstract: Primary and secondary P.E curriculum reforms are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s in our country. This research conducts the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n implement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curriculum standard”, P.E curriculum teaching, extra-curricular sports activities and so on in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rural areas of Henan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rural areas of Henan province can not be optimistic about th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curriculum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The P.E class teaching of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rural Henan province must be regularly supervised and inspected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director of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to promote the standardization, science and standardization, quality of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he P.E class teaching of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Henan province; Rural area;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